



司法裁決摘要

Lubiano Nancy Almorin (申請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12 號

裁決 : 駁回申請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3 月 17 至 18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9 月 21 日

背景

1. 根據香港入境及勞工政策，所有外籍家庭僱工(外僱)必須在雇主的住所工作及居住(留宿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只會向承諾遵守留宿規定的外僱批出工作簽證。留宿規定在雇主與外僱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本案的申請人是外僱，她申請司法覆核，質疑留宿規定是否合憲合法。
2. 原訟法庭駁回司法覆核申請並維持留宿規定，理由包括：
 - (a) 外僱宣稱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享有休息日的權利，但該權利在香港沒有藉本地法例獲賦予效力；
 - (b) 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留宿規定增加違反外僱基本人權的風險；
 - (c)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1 條訂明的出入境保留條文(出入境保留條文)在本案適用。
3. 申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的主要理由是原訟法庭裁定休息日的權利未獲香港《僱傭條例》(第 57 章)賦予“本地效力”，以及留宿規定沒有增加違反該權利的風險達至令人無法接受的程度，實屬犯錯。在本上訴中，入境處處長及勞工處處長尋求更改下級法庭有關增加風險為由作出的判決(即不可基於政府措施加大或增加違反基本權利的風險而挑戰有關措施是否合憲)，並尋求以其他理由確認該判決。

爭議點

4. 在上訴法庭席前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出入境保留條文和《公約》第六條保留條文對本案有何影響；
 - (2) 《公約》第七(b)及七(d)條訂明的充足休息和工時限制的权利(《公約》第七條权利)是否已藉《僱傭條例》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3) 可否藉政府措施加大或增加违反基本权利的风险而挑战有关措施是否合宪；
- (4) 留宿规定与申请人所依据的受伤害风险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以及
- (5) 上文(2)至(4)的答案如属肯定，则留宿规定是否有理可据。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932&QS=%2B&TP=JU)

5. 关于**争议点(1)**(即出入境保留条文和《公约》第六条保留条文的效力)，上诉法庭裁定，就休息日的权利而言，出入境保留条文和《公约》第六条保留条文均没有削弱《雇佣条例》第 17 条赋予的保障。原因是既然《雇佣条例》第 17 条已为外佣提供保障，则如未能确立增加风险的论点，根据《公约》第七条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均不成立。(第 37 至 38 段)
6. 上诉法庭继而裁定，以出入境保留条文为由，外佣不能依据《公约》第七条权利被侵犯的风险增加的论点，质疑留宿规定。具体而言，出入境保留条文适用于《基本法》和《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下性质相同的权利。该条文禁止无权入境或逗留在香港的外佣引用《公约》第七条权利，而该权利与《人权法案》第四(三)条下免受强迫劳役的权利性质相同。(第 39 至 56 段)
7. 上诉法庭进一步裁定，留宿规定属于《公约》第六条保留条文(即保留政府就在香港接受雇佣工作施加限制的权利)的涵盖范围。申请人辩称《公约》第七条权利被侵犯的风险增加，此论点会使《公约》第六条保留条文受挫失效，故此不可行。(第 57 至 67 段)
8. 关于**争议点(2)**(即把《公约》第七条权利纳入本地法律)，上诉法庭裁定，立法机关必须客观地表明将国际条约纳入本地法律，该条约才能在香港本地法律予以实施及履行相关责任。就本案而言，上诉法庭找不到任何支持依据，裁断香港的立法机关已采取行动把《公约》第七条权利纳入或予以实施于本地法律。(第 68 至 110 段)



9. 关于**争议点(3)**(即基于增加风险而质疑政府措施的合宪性), 上诉法庭裁定, 单凭基本权利受侵犯的风险增加为依据提出司法复核的做法不适用于香港。该做法会不必要地扩大司法复核的范围, 也令法院须进行风险和效益分析, 超出香港法院的职能范围。然而, 对于可否基于权利受侵犯的“风险属不可接受或重大”而挑战有关措施, 上诉法庭未作定夺。(第 111 至 129 段)

10. 关于**争议点(4)**(即留宿规定与申请人所依据的受伤害风险之间的因果关系), 上诉法庭裁定, 申请人要证明两者的因果关系, 门坎甚高, 而本案未能达到该门坎。(第 142 至 145 段)

11. 关于**争议点(5)**(即留宿规定的理据), 上诉法庭裁定, 由于争议点(2)至(4)的答案均为否定, 故无须考虑是否有理可据的争议点。(第 14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9 月 21 日